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陳碧霞	服務機	1.台北縣正	<b></b>	職稱	1.局長 2.
申報日	民國 099 年 (	02月11日		申報類別代理申報		
配 1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<b>未成</b>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	

							L				
(二)不	動產										
1. 土	地		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		
				公 尺 )	(持分)		得)時間	得)原因			
臺北縣沙 地號	7止市厚德	感段 0499	-0000	1,868.22	10000 分之 93	陳碧霞	84年6月6日	買賣	661,966		
臺北縣沙 地號	九市厚領	憩 0510	-0000	77.54	10000 分之 93	陳碧霞	84年6月6日	買賣	27,475		
					Abb	<u> </u>			<del></del> 形		
	土		地	- ///	<b>變</b>	動	情		が T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白	]										
2. 建	物(房屋	及停車位	)		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臺北縣 建號(陽)		息段 0475	6-000	85.40	全部	陳碧霞	84 年 7 月 18 日	買賣	241,800		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白	]										
(三)船	舶										
種			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		
						得)時間	得)原因				
本欄空白	1										
(四)汽	. 車(含大	型重型機	<b>と器腳踏</b>	)車)							
				•							

容

缸

號汽

廠

牌

型

量所有人

得)原因

取得價額

登記(取 登記(取

得)時間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製造廠名	3 稱	國及	籍標示編號	所	i ;	有	人	1		(:		l	記(取)原因	取	1. 得	-	額
本欄空白							Γ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	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)					(總金額:	新	臺幣				元)	)							
幣	5	川 所		有		人	外	1	幣	總		額	新	臺	幣絲	總額或	折合	新畫	- 幣: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	存款)(額	金額	:亲	<b>斤臺幣</b>			元)													
存 放 (應敘明分)	機構	種		類	幣	別	所	1	ī	시	外	幣	ź	總	額	新臺新	幣絲臺	息 額 幣	或總	ļ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有價證券(	(總價額:	新臺幣		元	)		<u> </u>									<u>!</u>				
1. 股票 (總	價額:新臺	* 幣	<del>,</del>	元)																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 總	總額	(或护	r 合新	<b>沂臺幣</b>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. "			V.** *
2. 債券 (總	價額:新生	幣		元)				l				<u> </u>								
名 稱	代 碼 所	有	人買賣	機構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	總額	或扩	合新	<b>沂臺幣</b> 額
		<del></del>			+			<u> </u>			$\dashv$					nu				770
3. 基金受益	憑證 (總		 新臺幣		<u></u>	元)	··	<u> </u>												
	解所 有		受託投	<b>资機</b> 相	溝 單			[]	面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	 總額	或折	合業	
					+	<del> </del>		(,	單位	净值	i)	-			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)		- + W			- \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	證券 (總1)	後後・デ	<b>新量</b> 常			元)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Ι				新臺幣	1 ta 175	- <del></del>		亡克敝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僨			額	外	幣	幣	别	總	AE 4月	(以分	百水	有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
財産	種	類項		/		件,	斩			有				스	價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<del></del>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	金額:新	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
種		債	槯	人	債	務人	į	及	地	址	餘			_	額	取得( 時		〕取 間原		發生) 因

本欄空白 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額 類債 務 種 間原 本欄空白 元) 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人投資事業名稱投資事業地址投資金額 投 資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碧霞